

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 7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吳副處長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談如芬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柒、發言紀錄

1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彭淑芬：

- (1) 本法第 2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已分別定義「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」及「購物頻道」，且購物頻道已包含在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中，管理密度與其他頻道不同，因此購物頻道不應納入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範圍，建議刪除草案第 2 條第 1 項頻道分類之定義。
- (2) 本法第 36 條第 4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節目起迄時間認定、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，草案第 10 條並未訂定廣告開口，建議應把現行條文第 13 條的規定，納入修正條文第 10 條一併規範，以符合本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規定。
- (3) 草案第 11 條有關被評論者依本法第 40 條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答辯之機會，為避免被評論者距離播出日期過久才提出答辯之要求，應比照本法第 43 條第 3 項資料建檔保存 3 個月之期間，被評論者要求給予答辯之機會，應於節目播出後 3 個月之內為之。

2、東森電視公司法務長王秋萍：

- (1) 草案第 11 條有關被評論者依本法第 40 條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答辯之機會，建議修改為 3 個月，除了資料建

檔保存期限一致性之外，考量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、團體，被評論者要求澄清或答辯，大多為新聞或新聞性節目，此類節目對時效性的要求很高，如果被評論者過了2年才要求給予答辯機會，觀眾早已經遺忘，或是被負面評價者，時限過久再澄清或答辯，可能造成二次傷害。因此建議改為3個月之時限。此外，這類答辯請求權屬行政作為，跟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該脫勾，這是兩種不同請求權；訂為3個月內提出請求答辯之機會，並不影響被評論者依民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權利。

- (2) 草案第6條定期交新聞自律規範機制的報告，是否為新聞台評鑑審查期間要求我們額外交的自律機制報告？如是，建議修正為評鑑年度次年的六月、十二月提交自律機制報告。

3、中天電視公司經理蔡玟璵：

- (1) 草案第11條有關被評論者要求給予答辯之機會，2年的期間可否再做定奪。
- (2) 有關本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，語意模糊，是否只要有一人向新聞事業提出存證信函，就違反公共利益？本法已讓新聞事業難以適從，細則仍續跟進，草案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申訴或依職權來通知電視台依本法第27條第4項辦理，既然本法第27條第4項已規定新聞事業須由自律規範機制提出調查報告，建議草案不必再訂定。
- (3) 草案第6條有關本法第22條第1項製播新聞自律規範機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之期間，建議跟草案第12條定期申報營運情形一併處理，避免增加業者行政成本。

捌、會議結論：

將於彙整產業界意見及研析修正後，將草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，希望儘速完成法規修訂程序，俾令產業界有所依循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